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7-01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提出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民平	马东洋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传真	0391-2535514	0391-2535597	
电话	0391-2535911	0391-2535596	
电子信箱	longer_lzymp@yeah.net	mdy66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是铝冶炼、发电及合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铝液、铝锭和铝合金产品。

公司属于有色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煤电铝加工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电力供应主要依靠本公司热电厂和协议供电企业金冠电力供应，部分大宗原材料氧化铝价格采用与铝期货价格挂钩方式确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926,000,567.30	4,658,342,703.68	-15.72%	5,249,648,58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223,616.85	-62,522,960.53	258.70%	356,449,99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640,619.44	-105,690,783.22	250.10%	314,448,55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946,233.34	-43,434,742.52	629.41%	1,643,778,18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0	-0.053	258.49%	0.3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0	-0.052	259.62%	0.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32%	上升 3.46 个百分点	7.9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7,280,940,446.58	8,628,332,110.74	-15.62%	9,146,893,50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6,036,618.47	4,764,020,804.58	-5.00%	4,727,850,233.6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4,173,881.17	1,146,983,538.56	548,829,845.99	1,216,013,30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42,593.25	120,926,671.15	-49,161,912.07	56,801,45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84,658.53	105,412,655.71	7,294,610.89	72,918,0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6,077.10	246,770,605.25	-222,158,243.77	165,917,794.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6%	190,216,238	190,216,238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104,612,990	0	质押	104,612,99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2%	88,481,331	0	质押	44,000,000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	86,955,101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54%	42,260,012	0			
陶世青	境内自然人	1.88%	22,364,900	0			
钱亦薇	境内自然人	1.11%	13,231,503	0			
谢明	境内自然人	1.09%	12,995,778	0			
邱继光	境内自然人	0.99%	11,837,63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1,511,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第二名股东和第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4,481,331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481,331 股；公司股东陶世青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364,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364,9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有四家,其中第一大股东持股 15.96%,且持股超过 5%的股东所委派董事在董事会中均不占多数。

5、公司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国内经济形势仍复杂多变,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环保形势日趋严峻。在面临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公司持续强化生产运营管理和营销管理,重视创新创效,降低采购成本——优化销售结构,提高中高端铝合金产品比重和附加值;妥善处理西藏吉奥高合同纠纷,化解投资风险。

1.热电厂提前完成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运行指标优异。

2.加强营销管理和市场研判;准确把握采购时点,降低采购成本;优化销售结构,提高了效益。

3.通过积极争取代发电政策,降低网供电量,降低自发电成本优化了供电结构,大幅降低用电成本。

4.积极妥善应对与西藏吉奥高的合同诉讼,全部收回股权转让价款、赔偿金和案件反诉费,有效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5.公司遭受特大山洪袭击后,公司恰当应对,合理制定抢险方案,处置及时准确,措施得力有效。在市委、市政府、社区、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损失。

6.按照参股公司赵固能源《公司章程》规定,赵固能源每年分配红利比例不低于税后净利润的35%。2012年至2015年赵固能源未分配利润。公司持续督促赵固能源按照章程规定及实际情况进行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5.72%,经营业绩同比上升258.70%,主要影响因素包括铝价同比上升、出售股权、洪灾、诉讼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铝锭	656,393,727.65	53,944,602.85	8.22%	-201,837,006.47%	686.75%	7.42%
铝液	2,741,967,264.63	357,095,080.80	13.02%	-227,432,153.37%	292.48%	9.96%
铝合金	411,766,071.76	47,694,058.53	11.58%	-318,475,168.87%	88.17%	8.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